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號

原告 熊怡晴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熊治璿

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熊治璿、熊怡晴分別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701元、3萬6,100元，並載明逾

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17頁）。而原告固於同年3月5日減縮聲明（見重附民卷第114頁），惟就減縮後之聲明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熊治璿326萬3,856元、連帶給付熊怡晴163萬1,928元部分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命其補繳，即無不當，縱命繳納之金額非屬正確，惟原告就其應行繳納之裁判費逾期迄未補正（熊治璿、熊怡晴應分別繳納5萬0,059元、2萬5,854元）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69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